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绩发〔2015〕25号

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贯彻落实《湖北省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贯彻落实，我厅对《条例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对《条例》第十七条第四款中“重大的对外投资”事项具体明确为：省级事业单位凡对外投资金额达500万元以上或投资股份超过20%（含20%）的重大对外投资，应当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二、对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中的“规定限额”和“重大

资产”事项具体明确为：

1. 规定限额

（1）对房屋、土地、车辆的处置及货币性核销，无论其金额大小，一律报省财政厅审批。

（2）凡处置设备等单价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批量总价值达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；单价原值在 50 万元以内或批量总价值在 300 万元以内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，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2. 重大资产

（1）凡土地处置 20 亩以上的，或房屋处置价值评估值在 2000 万元以上的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（2）股权转让评估值超过 500 万元的，或所占股份超过 20%（含 20%）的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三、对《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“合同期限”事项具体明确为：一般不得超过三年。承租方对承租资产因设备更新和房屋装修投入大、成本高，且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周期较长的，经省财政厅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合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

